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324执578号之二

申请人：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宏德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582157461F。

主要负责人：付琼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仪陇县金城镇兴原佳商务宾馆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西寺街6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085825887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绍华。

被执行人：胡绍华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7月20日，住四川省仪陇县土门镇东仪街6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6807201133。

被执行人：邓丽君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6年5月7日，住四川省仪陇县土门镇长春东路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6050719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(2021)川1324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绍华、邓丽君位于仪陇县金城镇西寺街

65号房屋（产权证号：仪陇房权证字第201009460号、第201009354号）、位于仪陇县土门镇东街47号房屋（产权证号仪陇房权证字第201005087号、第201005088号、第201005133号、第201005075号、第20100508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培林
审 判 员 易 艳
审 判 员 康蕊川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书 记 员 石章印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324执578号之一

申请人：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宏德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582157461F。

主要负责人：付琼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仪陇县金城镇兴原佳商务宾馆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西寺街6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085825887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绍华。

被执行人：胡绍华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7月20日，住四川省仪陇县土门镇东仪街6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6807201133。

被执行人：邓丽君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6年5月7日，住四川省仪陇县土门镇长春东路10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6050719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(2021)川1324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胡绍华、邓丽君位于仪陇县金城镇西

寺街 65 号房屋 (产权证号: 仪陇房权证字第 201009460 号、第 201009354 号)、位于仪陇县土门镇东街 47 号房屋 (产权证号仪陇房权证字第 201005087 号、第 201005088 号、第 201005133 号、第 201005075 号、第 201005089 号);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;

三、需要续行查封的,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;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康蕊川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石章印

